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0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选举及聘任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3.2.5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致同意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肖卫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继群、苏金奇、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副总经理，肖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履职的资格和能力。

一致同意聘任朱廉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 三、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

一致同意聘任张红武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滔滔：\_\_\_\_\_ 杭正亚：\_\_\_\_\_ 鞠剑峰：\_\_\_\_\_